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3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怡君

非訟代理人　吳俊輝

　　林咸亨

債　務　人　郭亮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參仟捌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元。

（二）柒拾參萬零陸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元。

（三）壹拾陸萬參仟壹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元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